

青**文件**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**文件**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建房字〔2022〕20号

青**文件**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**文件**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确定李沧区海创景苑项目产权型 人才住房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政发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关于完善产权型人才住房价格确定程序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青住房组办发〔2020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周边商品住房销售价格调查结果和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，确定李沧区海创景苑项目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产权型人才住房项目周边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下浮20%，确定李沧区海创景苑项目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为14194元/平

方米。

二、每套住房实际销售价格按照楼栋位置、楼层、朝向等因素在上下不超过 10% 的幅度内确定，但整个项目总平均销售价格不得高于以上限定的销售价格。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11 日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
